

津高新审环准〔2019〕51号

关于对津村盛实制药有限公司津村盛实 高品质中药产业基地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津村盛实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津村盛实制药有限公司津村盛实高品质中药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津村盛实制药有限公司津村盛实高品质中药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核意见》（津环评估〔2019〕161号）、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津村盛实制药有限公司津村盛实高品质中药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该项目总量来源确认意见、全本公示情况说明和承诺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书》及其结论建议，该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保“三同时”和建成后日常管理的依据。津村盛实制

药有限公司拟投资120000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天环西路与康泰大道交口（东至天环西路，南至地界，西至地界，北至康泰大道）建设津村盛实高品质中药产业基地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39693.9m²，建筑面积40912.69m²；主要建设第1仓库、第2仓库、第1厂房、质管楼、动力站、餐厅、资材库、垃圾站、污水处理站等；购置并安装生产设备用于中药浸膏粉、中成药颗粒生产，预计年产中药浸膏粉754吨/年、中成药颗粒253吨/年。该项目环保投资3009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运营期废气治理设施、设备隔声降噪、污水处理站、排污口规范化等。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天津高新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你单位于2019年5月30日前已完成了该项目报告书信息的全本公示。我局于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6月25日将该项目报告书全本信息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照《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统筹安排施工进度，

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六个 100%，将扬尘影响降至最低；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切制、称量、调和、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各自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滤筒式过滤器过滤后，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 P1 排放；赋形剂称量、浸膏收集、制剂、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分别经过 3 套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 P2 排放；干燥塔产生的干燥废气（颗粒物、异味）经顶部管路进入“水喷淋+气液分离”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 P3 排放；药渣传送、真空泵产生的异味经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上述废气中，P1、P2、P3 排放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P1、P2、P3 等效后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P3、P4 排放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经 2 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与经 2 套湿式洗涤塔处理后的实验室酸碱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 P5 排放；VOCs 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实验室生药粉碎产生的粉尘经 1 套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 P6 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 台燃气锅炉产生的燃气废气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 P7 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1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8 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1m 高排气筒 P9 排放，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相应限值要求。

确保污水处理站产生异味的各构筑物加盖密闭，厂界处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

（二）冷凝废水、水环真空泵排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CIP清洗废水、设备清洗水、实验室废水、地面冲洗等杂用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站排水、循环水系统排水、锅炉房排水、反冲洗废水一并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总排口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要求。

(三) 风机、空压机、各类机泵等设备噪声为主要噪声源, 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废药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委托处置; 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粉尘、废试剂瓶、废药品、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预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由厂家回收更换;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泥在经过危险废物鉴别后, 根据鉴别结果进行相应处置。确保处置去向合理, 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 制定应急预案, 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三、该项目建成后, 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 化学需氧量 27.485 吨/年、氨氮 1.879 吨/年、总磷 0.124 吨/年、总氮 2.127 吨/年、二氧化硫 0.958 吨/年、氮氧化物 3.941 吨/年、颗粒物 3.603 吨/年、VOCs 0.007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倍量指标由 2016 年天津滨海新区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倍量指标由 2016 年耀皮玻璃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新增 VOCs 的倍量指标由 2018 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项目平衡解决。

四、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八、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九、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4a 类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7、《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 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9、《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16)
- 10、《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 1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4 类
-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 15、《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 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17、其他国家、天津市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 年 6 月 26 日

抄送：城环局